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  
**展演與創作領域(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)開設課程表**

112.10.25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樂曲分析	2	必修4學分
	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	2	
專業 必修	主修(一)(二)(三)(四)	8	必修8學分
選 修	各時期、各作曲家、各類種作品或詮釋指導、各樂器研究課程	至少 4~8	至少 4~8 學分
	電腦記譜法	2	至少 4~8 學分
	作曲技巧研究	2	
	進階作曲技巧研究	2	
	高階樂曲分析	2	
	配器與編曲法	4	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	2	
	展演計畫與研究	2	
	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	2	
	總譜視奏	2	
	樂團合奏(一)	2	
	樂團合奏(二)	2	
	合唱(一)	2	
	合唱(二)	2	
	管樂合奏(一)	2	
	管樂合奏(二)	2	
		主修指揮者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依其主修類別選擇樂團合奏(一)(二)或合唱(一)(二)或管樂合奏(一)(二)	
學位 音樂會	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。		
畢業 總學分	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 24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
備註	修習非本系所開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